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套智能仓储、30套智能化物流系
统、20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后续情况说明

七、验收公示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
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
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法定代表人：郑复富

项目负责人：蔡冬冬

电话：159 8833 9968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广德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236 号

建设单位：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6
表四	18
表五	22
表六	25
表七	26
表八	33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35
附件二：现场图片	38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四：委托书	41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42
附件六：固废处置	46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55
附件八：检测报告	5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2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仓储、智能化物流系统、码垛机器人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24 套智能仓储、24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16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7.1	开工建设时间	2022.8		
调试时间	2024.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27~2024.11.28		
环评审批部门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6)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委托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对广德安立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p>				

	<p>统项目》审批，（广环审[2022]77号）；</p> <p>(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p>	<p>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执行标准。</p> <p>1、废水排放执行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611 1398 1028">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450</td> <td>50</td> </tr> <tr> <td>BOD₅</td> <td>180</td> <td>10</td> </tr> <tr> <td>NH₃-N</td> <td>30</td> <td>5（8）</td> </tr> <tr> <td>SS</td> <td>200</td> <td>1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1</td> </tr> <tr> <td>标准</td> <td col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抛丸、切割工段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p> <p>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447 1378 1615">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²)</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666 1378 1877">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监控点</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p>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450	50	BOD ₅	180	10	NH ₃ -N	30	5（8）	SS	2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²)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依据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	依据	颗粒物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450	50																																											
BOD ₅	180	10																																											
NH ₃ -N	30	5（8）																																											
SS	2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²)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依据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	依据																																									
颗粒物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p>5、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德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236 号；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236 号，主要生产智能仓储、智能化物流系统、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 2109-341822-04-01-289183。2022 年 3 月委托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2]77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建成，2024 年 8 月调试生产，2024 年 7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22MA8N4CUE2T001X)。

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	广德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23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7 月	广环审[2022]77 号	本次验收范围
		排污许可登记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91341822MA8N4CUE2T001X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项目前期环保手续，由于本项目部分生产设施暂未配套，故该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A 幢厂房	主要设置装配区，面积约 1700m ² ；抛丸区，面积约 100m ² ；喷塑固化区，面积约 330m ² ；发货区，面积约 480m ² ；原材料仓库，面积约 275m ² ；办公区，面积约 330m ² ；配电房，面积约 50m ²	主要设置装配区，面积约 1700m ² ；抛丸区，面积约 100m ² ；发货区，面积约 480m ² ；原材料仓库，面积约 275m ² ；办公区，面积约 330m ² ；配电房，面积约 50m ² ，喷塑固化未建设	喷塑固化未建设
	B 幢厂房	主要设置钣金车间，面积约 110m ² ；型材车间，面积约 275m ² ；型材及管材预留区，面积约 438m ² ；板材预留区，面积约 508m ² ；制作车间，面积约 765m ² ，包括焊接和组焊区域；铣床区域，面积约 28m ² ；钻孔、攻牙、折弯等机加工区域，面积约 550m ² ；激光切割区，面积约 168m ² ；气瓶存放区，面积约 9m ² ；危废库，面积约 5m ² ；一般固废区，面积约 17m ² ；	主要设置钣金车间，面积约 110m ² ；型材车间，面积约 275m ² ；型材及管材预留区，面积约 438m ² ；板材预留区，面积约 508m ² ；制作车间，面积约 765m ² ，包括焊接和组焊区域；铣床区域，面积约 28m ² ；钻孔、攻牙、折弯等机加工区域，面积约 550m ² ；激光切割区，面积约 168m ² ；气瓶存放区，面积约 9m ² ；危废库，面积约 5m ² ；一般固废区，面积约 17m ² ；	阶段性验收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858t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602t	本次验收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无量溪河，生活污水排水量 600t/a，水喷淋废水排水量 96t/a，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无量溪河，生活污水排水量 480t/a，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	喷塑固化未建设
	供热	项目供热为天然气供热，共 10 万 m ³ /a	/	阶段性验收
	供电	市政电网引入，由厂区配电房统一配电，年耗电量 40 万 kwh	市政电网引入，由厂区配电房统一配电，年耗电量 30 万 kwh	阶段性验收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A 幢厂房南侧，面积约为 275m ² ，用于堆	位于 A 幢厂房南侧，面积约为 275m ² ，用于堆放原料、	本次验收

		放原料、配件等；型材、管材和板材等堆放区位于 B 幢厂房南侧，面积约为 730m ²	配件等；型材、管材和板材等堆放区位于 B 幢厂房南侧，面积约为 73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 A 幢厂房南侧，面积约为 480m ² ，用于堆放钢材成品，且钢材成品一般立即发货至客户处安装。	位于 A 幢厂房南侧，面积约为 480m ² ，用于堆放钢材成品，且钢材成品一般立即发货至客户处安装	本次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丸工段粉尘采取密闭收集，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喷塑工段粉尘经喷房自带吸尘装置收集后进入 旋风除尘十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 高空排放；固化烘干工段以天然气为燃料供热，有机废气采取有效密 闭收集，经引风机至 1 套水喷淋十除雾干燥十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 切割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	抛丸工段粉尘采取密闭收集，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切割工段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分别经两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	1 尘
	废水处理	项目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依托广德正欣经编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以上废水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广德正欣经编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	喷塑固化未建设
	噪声处理	I.选用低噪声设备；II.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III.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IV.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已建设，优化布局、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本次验收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废存放区17m ² ， 位于B幢厂房西侧；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库 5m ² ，位于 B 幢厂房北 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次验收
		已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废存放区 17m ² ， 位于 B 幢厂房西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 角料和金属粉尘、废焊材及焊渣、金属集尘灰和废钢 丸、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暂存一般固废 仓库	本次验收
		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约 5m ² ，位于 A 幢厂房北侧， 地面墙面全涂环氧树脂，用于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 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 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转运处 置	本次验收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数量
1	智能仓储	套/年	30	24
2	智能化物流系统	套/年	30	24
3	码垛机器人系统	套/年	20	16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 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带锯床	GB4028 X40X	2	2	/	为了适应市场和产品需要，部分生产设施数量调整，不突破项目环评产能要求
2	带锯床	GB4250	2	2	/	
3	摇臂钻床	Z3050*16/ 1	2	2	/	
4	圆锯机	YS-400Y	1	1	/	
5	台钻	MODEL ZS4120	1	1	/	
6	AMADA 数控折弯机	RG-100D C9III	1	1	/	
7	激光切割机	TLX-2040 D-DC030	2	2	/	
8	数控剪板机	/	1	1	/	
9	台式砂轮机	MQ3225	1	1	/	
10	钻攻两用机	/	2	2	/	
11	攻丝机	/	1	1	/	
12	自动冲孔机	/	1	1	/	
13	龙门铣床	X2010T	1	1	/	
14	油压冲孔机	CH80	1	1	/	
15	油压冲孔机	CH100	1	1	/	
16	CO ₂ 焊机	YO-35OK R (松下)	8	10	+2	
17	逆变焊机	ZX7-500D	5	3	-2	
18	CO ₂ 自动焊接机器人	/	3	1	-2	
19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Q69110-4	1	1	/	

20	粉末涂装喷涂线	/	1	/	/
21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 3T	2	2	/
22	空压机	JR151713	1	3	+2
23	储气罐	/	1	3	+2
24	冷干机	/	1	1	/
25	过滤器	/	1	1	/
26	兄弟一体机、测量仪器	/	8	8	/
27	钢平台、货架、铁托盘	/	1	1	/
28	油压拖板车	/	3	3	/
29	轨道牵引车	/	1	1	/
30	电动双轨天车	2.8T	10	10	/
3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HCHYD 2500	8	8	/
32	布袋除尘装置	/	1	0	-1
33	旋风除尘+二级滤芯回收系统	/	1	0	-1
34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	/	1	0	-1
35	机器自带除尘器(滤芯)	/	1	3	+2

6、原辅料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

种类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原料（钢材）	方管(Q235)	吨/年	55	44
	槽钢(Q235A)	吨/年	13	10
	槽钢(Q235A)	吨/年	13	10
	轻轨(55Q)	吨/年	46	37
	轻轨(55Q)	吨/年	46	37
	方管(Q235)	吨/年	11	9
	方管(Q235)	吨/年	5	4
	方管(Q235)	吨/年	2	1.6
	槽钢(Q235A)	吨/年	13	10
	槽钢(Q235A)	吨/年	5	4
	角铁(Q235A)	吨/年	15	12
	方管(Q235)	吨/年	3	2.4
	扁铁(Q235A)	吨/年	2	1.6
	方管(Q235A)	吨/年	4	3.2
	槽钢(Q235A)	吨/年	71	57

	槽钢(Q235A)	吨/年	11	8.8
	角铁(Q235A)	吨/年	15	12
	方管(Q235)	吨/年	2	1.6
	方管(Q235A)	吨/年	96	77
	扁铁(Q235A)	吨/年	4	3.2
	圆管(Q235A)	吨/年	2	1.6
	轻轨(55Q)	吨/年	55	44
	轻轨(55Q)	吨/年	62	20
	圆管(Q235A)	吨/年	2	1.6
货架	货架	套/年	30	24
配件	钣金件	套/年	30	24
	机加工件	套/年	30	24
	紧固件	套/年	30	24
	其他机械配件	套/年	30	24
	电气配件	套/年	30	24
	电脑系统	套/年	30	24
辅料	焊丝	吨/年	4.8	3.8
	焊条	吨/年	1.4	1.1
	氧气	吨/年	0.83	0.6
	乙炔	吨/年	0.24	0.2
	混合气	吨/年	6.3	5
	润滑油	吨/年	0.17	0.14
	切削液	吨/年	0.1	0.1
	钢丸	吨/年	18	14.4
能源	水	吨/年	858	602
	电	万千瓦时/年	40	30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0	0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	暂未配套，阶段性验收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危废种类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实际产生	实际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和	不属于

	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为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导致项目新增危废种类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年工作 2400h/a;

9、水平衡

①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4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工作按 300 天计,项目用水量为 2t/d、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48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纳管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表 2-8 项目用水量表

项目	周期	年用水量 t	日用水量 t	日废水量 t	年废水量 t	备注
生活用水	一年	600	2	1.6	480	自来水
切削液稀释用水	一年	2	/	/	/	自来水
合计		602	2	1.6	4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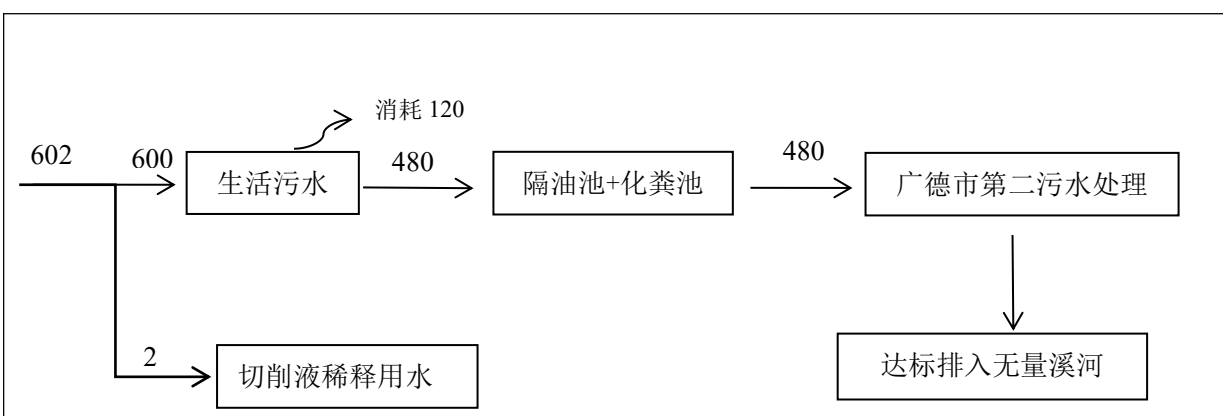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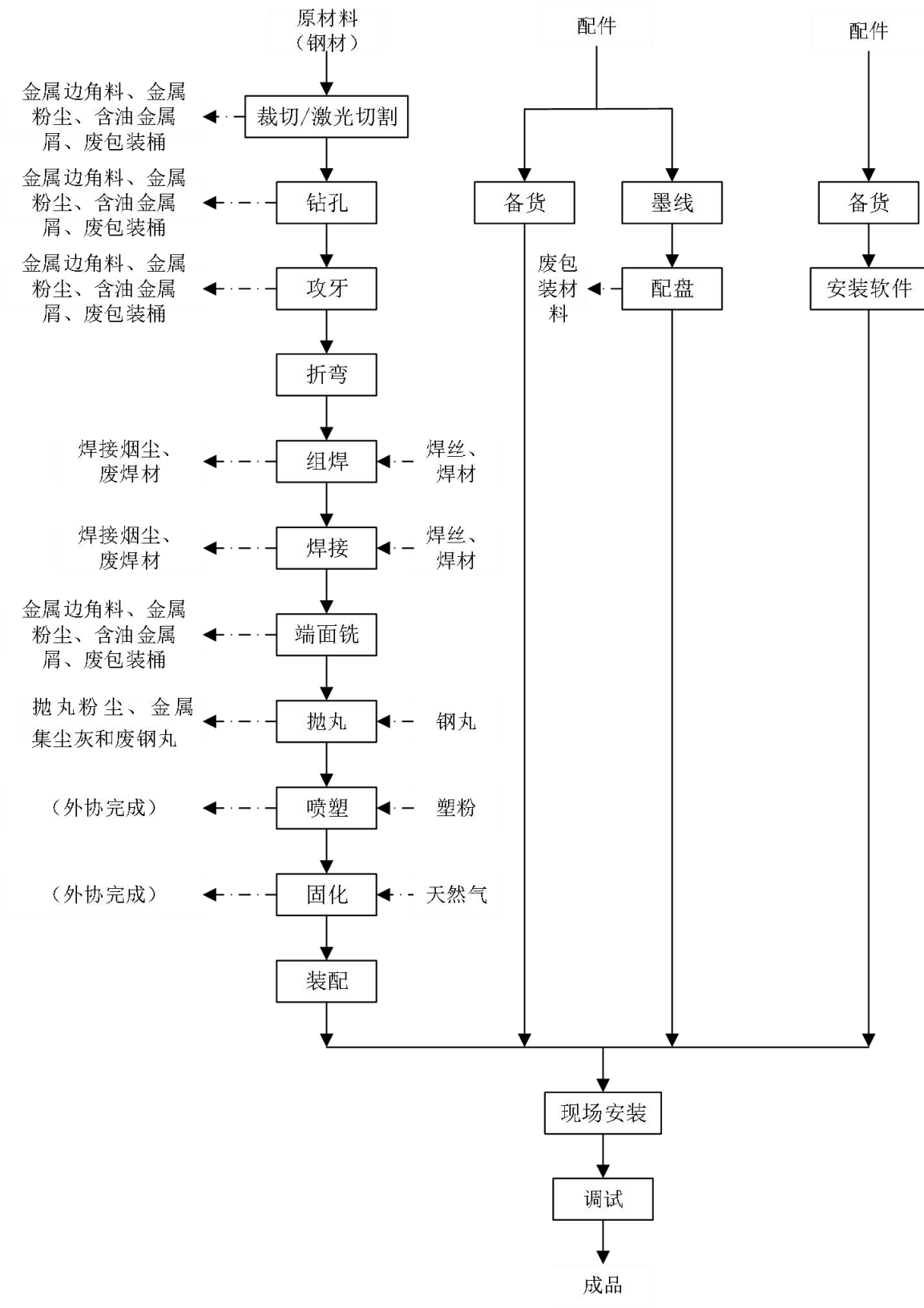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流程简述:

1、裁切：将外购钢材运至激光切割机，通过激光将钢材切割成后续工序所需形状，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及设备噪声。

2、钻孔：按照要求，对钢材需开孔的地方钻孔，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及设备噪声。

3、攻牙：钻孔后，在钻孔的内侧面加工出内螺纹，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及设备噪声。

4、按所需的形状对钢材进行折弯，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5、组焊、焊接：折弯后的钢材用焊机将其焊接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废焊材及焊渣及设备噪声。

6、端面铣：焊接后的钢材通过龙门铣床的多把铣刀同时加工表面，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及设备噪声。

7、抛丸：抛丸处理也称抛丸强化，是减少零件疲劳，提高寿命的有效方法之一，抛丸处理就是将告诉弹丸流喷射到零件表面，使零件表层发生塑性变形，而形成一定厚度的强化层，强化层内形成较高的残余应力，从而提高零件的疲劳强度，同时除去钢材表面的锈迹，该过程会产生部分抛丸粉尘、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及设备噪声。

8、喷塑、固化：（外协完成）

9、配件墨线：在组装之前需要到安装现场对钢材进行排列分布，对电线进行线路分布。

10、配盘：墨线完成后在厂区内将外购的电气配件、配套配件等固定在支架上，或到安装现场固定安装位置，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11、现场安装、调试：将加工完成的支架、货架、其他外购的电气配件、机械配件、电脑系统等在客户安装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通电检测，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纳管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抛丸工段粉尘采取密闭收集，经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切割工段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合并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4#)；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抛丸工段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	
切割工段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满足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远离厂界，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焊材及焊渣、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焊材及焊渣、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固废种类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	10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SW17	/	4	一般固废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焊材及焊渣	焊接工序	SW17	/	0.2		
4	金属收集灰和废钢丸	抛丸工序	SW17	/	70		
5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SW17	/	0.5		
6	废包装桶	润滑油、切削液使用后	HW49	900-041-49	0.002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环保装置	HW49	900-039-49	0		
8	含油金属屑	使用切削液的机加工工序	HW09	900-006-09	0.2		
9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2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使用后的废弃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11	废油桶	物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环审〔2022〕77 号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规划地块，购置广德正欣经编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已取得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109-341822-04-01-289183)。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为：智能仓储 30 套/年、智能化物流系统 30 套/年、码垛机器人系统 20 套/年。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

责。

四、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设备安装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妥善处理建筑垃圾、包装材料等废弃物，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依托广德正欣经编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以上废水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抛丸工段粉尘采取密闭收集，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喷塑工段粉尘经喷房自带吸尘装置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十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 高空排放；固化烘干工段以天然气为燃料供热，有机废气采取有效密闭收集，经引风机至 1 套水喷淋+除雾干燥十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共用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切割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抛丸、切割工段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对应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塑、固化烘干工段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边角料、废焊材及焊渣、废包装材料、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清单中要求；沾染切屑液的边角料妥善处理满足豁免条件后交相应单位回收利用；喷塑粉尘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按《报告表》结论要求，该项目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六、项目核定总量为 COD、氨氮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调剂；烟粉尘：0.238 吨/年、VOCs:0.054 吨/年、二氧化硫：0.04 吨/年、氮氧化物：0.187 吨/年，需要申请总量替代，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工艺、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依托广德正欣经编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以上废水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广德正欣经编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
2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抛丸、切割工段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对应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塑、固化烘干工段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阶段性验收，①抛丸工段粉尘采取密闭收集，设备滤筒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②切割工段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

		此类废气的影响；
3	做好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边角料、废焊材及焊渣、废包装材料、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清单中要求；沾染切屑液的边角料妥善处理满足豁免条件后交相应单位回收利用；喷塑粉尘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焊材及焊渣、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焊材及焊渣、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4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 箱、ES1055A 电子天 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 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 箱、ES1055A 电子天 平	SCDYQ108 SCDYQ107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41 SCDYQ210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 准消解器、 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290 SCDYQ03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养 箱、JPB-607A 型便 捷式溶解氧	SCDYQ187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 DHG-9070A 电热 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动植物 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 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 声频谱分析仪	SCDYQ350
		—	HS6020A 型噪声校 准仪	SCDYQ351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

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5%)	是否符合要求
2050 型采样器	流量	110L/min	108.5L/min	1.4	±5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5	是
		700ml/min	680.5ml/min	2.8	±5	是
		220ml/min	215.5ml/min	2	±5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5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11.27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4.11.28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明码平行	现场秘码平行	自控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8	2	0	2	0	0	50
COD	8	2	1	2	0	1	42
氨氮	8	2	2	2	0	1	58
BOD ₅	8	2	0	2	0	0	50
动植物 油类	8	2	0	2	0	0	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类	4 批/次，2 天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切割废气	切割废气总出口 7◎	颗粒物	3 批/次，2 天
2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总出口 8◎	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4 个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4 批/次，2 天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昼间各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两日平均生产工况为 9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 27~28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阶段性竣工收生产报表

种类	名称	实际年使用量	验收设计日使用量	验收期间使用量	验收期间使用量
	单位 t/a	单位 t/a	单位 t/a	2024.11.27	2024.11.28
原料 (钢材)	方管(Q235)	44	0.147	0.139	0.139
	槽钢(Q235A)	10	0.033	0.032	0.032
	槽钢(Q235A)	10	0.033	0.032	0.032
	轻轨(55Q)	37	0.123	0.117	0.117
	轻轨(55Q)	37	0.123	0.117	0.117
	方管(Q235)	9	0.030	0.029	0.029
	方管(Q235)	4	0.013	0.013	0.013
	方管(Q235)	1.6	0.005	0.005	0.005
	槽钢(Q235A)	10	0.033	0.032	0.032
	槽钢(Q235A)	4	0.013	0.013	0.013
	角铁(Q235A)	12	0.040	0.038	0.038
	方管(Q235)	2.4	0.008	0.008	0.008
	扁铁(Q235A)	1.6	0.005	0.005	0.005
	方管(Q235A)	3.2	0.011	0.010	0.010
	槽钢(Q235A)	57	0.190	0.181	0.181
	槽钢(Q235A)	8.8	0.029	0.028	0.028
	角铁(Q235A)	12	0.040	0.038	0.038
	方管(Q235)	1.6	0.005	0.005	0.005
	方管(Q235A)	77	0.257	0.244	0.244
	扁铁(Q235A)	3.2	0.011	0.010	0.010
	圆管(Q235A)	1.6	0.005	0.005	0.005
	轻轨(55Q)	44	0.147	0.139	0.139
	轻轨(55Q)	20	0.067	0.063	0.063
圆管(Q235A)	1.6	0.005	0.005	0.005	
生产负荷%				95	95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两日平均生产工况为 9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11.27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5 (15.3℃)	7.3 (15.4℃)	7.2 (15.4℃)	7.3 (15.3℃)	7.3-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145	199	172	175	4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8	29.1	37.8	33.8	34.1	180	
氨氮	mg/L	7.76	7.27	8.03	7.64	7.68	30	
悬浮物	mg/L	43	41	45	50	45	200	
动植物油类	mg/L	0.78	0.76	0.74	0.74	0.76	100	
采样日期：2024.11.28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17.6℃)	7.2 (17.3℃)	7.1 (17.4℃)	7.3 (17.5℃)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1	155	203	181	183	4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4	31.4	38.9	34.9	35.4	180	
氨氮	mg/L	7.85	8.16	7.85	7.31	7.79	30	
悬浮物	mg/L	47	52	49	53	50	200	
动植物油类	mg/L	0.78	0.76	0.77	0.76	0.77	1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11月27日监测结果：pH值为7.3-7.4，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类日均值为175mg/L、34.1mg/L、7.68mg/L、45mg/L、0.76mg/L，11月28日监测结果：pH值为7.2-7.3，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类日均值为183mg/L、35.4mg/L、7.79mg/L、50mg/L、0.77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中COD和氨氮总量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调剂。

2、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4 切割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27			2024.11.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切割废气 总出口7◎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
	测点排气温度	°C	21.4	21.6	21.5	21.2	21.5	21.4	/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14	13.48	13.28	13.44	13.66	13.67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409	5562	5485	5533	5627	5628	/	/	/
	颗粒物	mg/m ³	5.4	6.3	5.7	5.7	5.4	6.1	6.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5	0.031	0.032	0.030	0.034	0.035	3.5	达标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切割工段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分别经两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至1根15m高的排气

筒(4#)高空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6.3mg/m³ 和 0.0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抛丸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27			2024.11.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废气出口7◎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	/
	测点排气温度	°C	14.2	14.3	14.1	13.6	13.7	13.5	/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8.07	7.74	7.86	7.86	8.17	8.41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610	2509	2544	2549	2647	2731	/	/	/
	颗粒物	mg/m ³	6.2	6.8	5.7	6.5	6.8	6.1	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4	0.016	0.018	0.017	0.018	3.5	达标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抛丸工段粉尘采取密闭收集，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6.8mg/m³ 和 0.01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③总量核算

表 7-6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切割废气	颗粒物	0.032	2400	0.0768	/
抛丸废气	颗粒物	0.016	2400	0.0384	/
合计	颗粒物	/	/	0.1152	0.238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是 0.1152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238t/a。

(2) 无组织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2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侧 1○	厂界东北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东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C	10~11	10~11	10~11	10~11
	气压	kPa	2.5~2.7	2.5~2.7	2.5~2.7	2.5~2.7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02.6	102.6	102.6	102.6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采样日期		2024.11.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侧 1○	厂界东北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东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C	9~11	9~11	9~11	9~11
	气压	kPa	2.4~2.5	2.4~2.5	2.4~2.5	2.4~2.5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02.3~102.4	102.3~102.4	102.3~102.4	102.3~102.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表 7-8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27				2024.11.28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侧	厂界东北	厂界东侧	厂界东南	厂界西侧	厂界东北	厂界东侧	厂界东南		

		1O	侧 2O	3O	侧 4O	1O	侧 2O	3O	侧 4O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0.275	0.350	0.267	0.231	0.309	0.263	0.248	0.350	1.0
		0.205	0.306	0.313	0.311	0.211	0.345	0.283	0.296		
		0.247	0.292	0.307	0.341	0.215	0.279	0.338	0.330		
		0.226	0.333	0.286	0.243	0.242	0.297	0.275	0.265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3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

3、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4.11.27	厂界东侧	62.2	—
	厂界南侧	59.0	—
	厂界西侧	56.1	—
	厂界北侧	61.3	—
2024.11.28	厂界东侧	60.4	—
	厂界南侧	61.1	—
	厂界西侧	59.9	—
	厂界北侧	60.2	—
62.2		—	

65	55
-----------	-----------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2.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7~28日对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套智能仓储、30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阶段性竣工现场监测工作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11月27日监测结果:pH值为7.3-7.4,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类最大值为175mg/L、34.1mg/L、7.68mg/L、45mg/L、0.76mg/L,11月28日监测结果:pH值为7.2-7.3,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类最大值为183mg/L、35.4mg/L、7.79mg/L、50mg/L、0.77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切割工段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分别经两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6.3mg/m³和0.0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抛丸工段粉尘采取密闭收集,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6.8mg/m³和0.01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

为 0.3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2.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焊材及焊渣、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焊材及焊渣、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总量控制

故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 0.1152t/a；生活污水中 COD 和氨氮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调剂。

6、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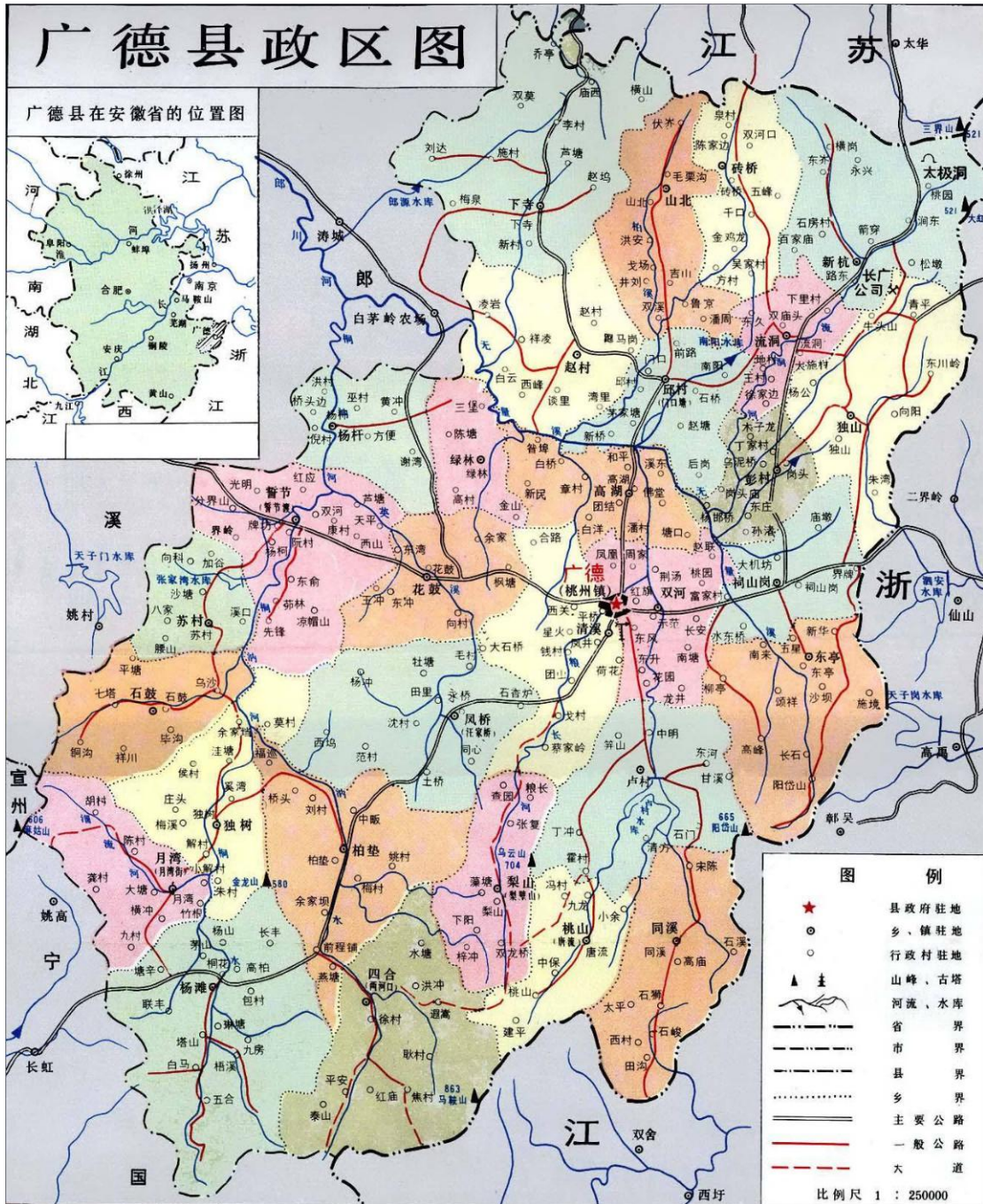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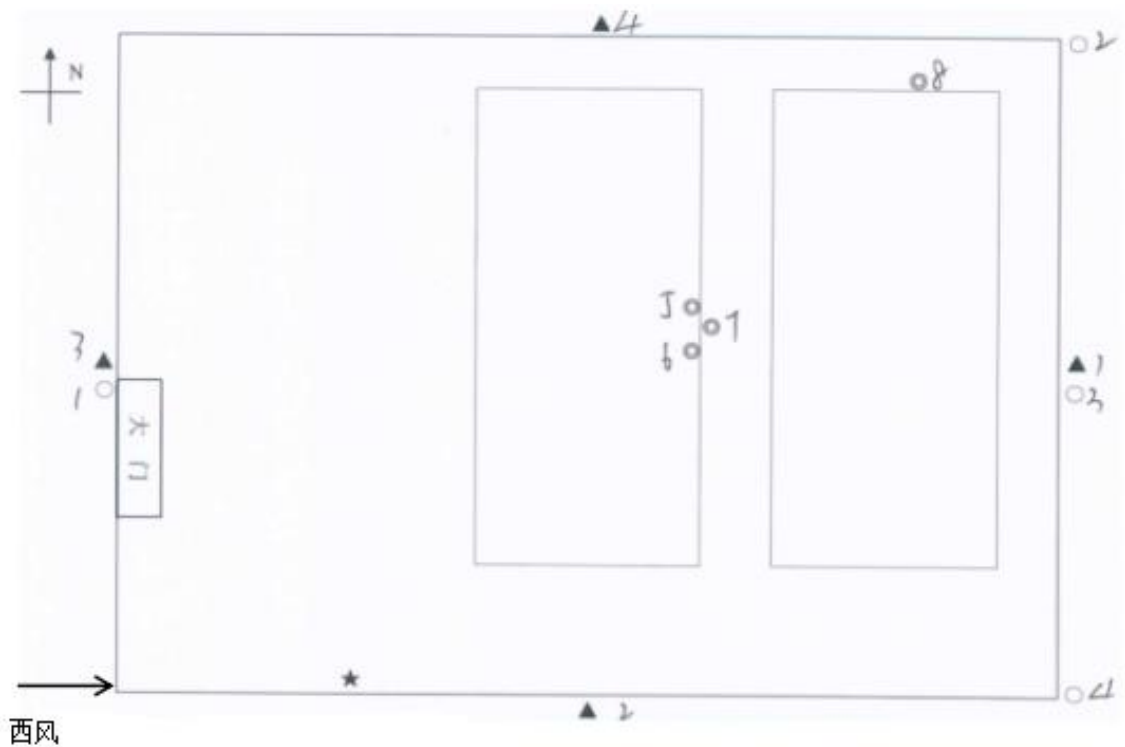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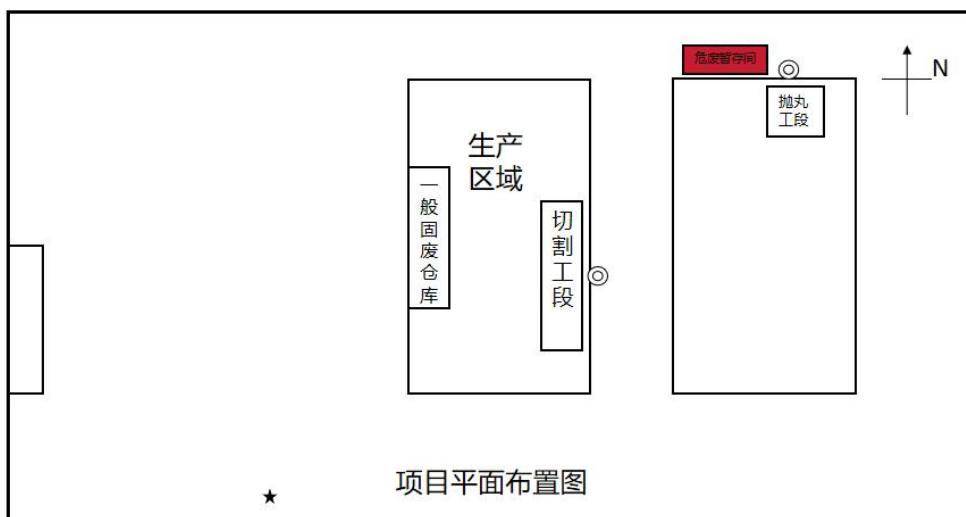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项目监测点位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重点防渗区 ★ ---废水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件二：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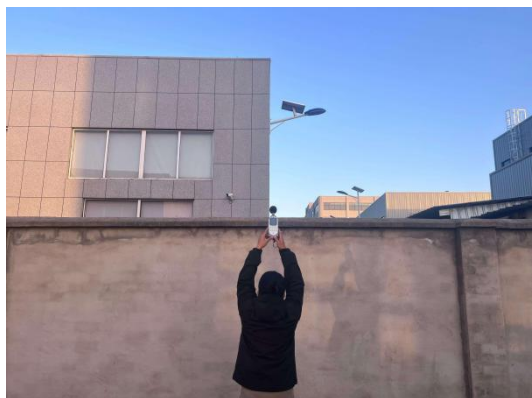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噪声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切割废气治理设施



抛丸废气治理设施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套智能仓储、30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滨河路123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9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 30°54'40.593" 东经E: 119°26'51.752"				
	设计生产能力		30套智能仓储、30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套码垛机器人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24套智能仓储、24套智能化物流系统、16套码垛机器人系统		环评单位		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2]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8			竣工日期		2024.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7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2MA8N4CUE2T001X				
	验收单位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11.27-11.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1152		0.1152	0.1152		0.1152	0.1152					
	VOCs															
	废水															
	COD															
	氨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2]77号

关于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套智能仓储、30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套智能仓储、30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规划地块，购置广德正欣经编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已取得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109-341822-04-01-289183）。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为：智能仓储30套/年、智能化物流系统30套/年、码垛机器人系统20套/年。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四、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设备安装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妥善处理建筑垃圾、包装材料等废弃物,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依托广德正欣经编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以上废水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抛丸工段粉尘采取密闭收集,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喷塑工段粉尘经喷房自带吸尘装置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固化烘干工段以天然气为燃料供热,有机废气采取有效密闭收集,经引风机至1套水喷淋+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共用一根15m高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切割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

抛丸、切割工段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对应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塑、固化烘干工段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 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做好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边角料、废焊材及焊渣、废包装材料、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清单中要求；沾染切屑液的边角料妥善处理满足豁免条件后交相应单位回收利用；喷塑粉尘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按《报告表》结论要求，该项目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六、项目核定总量为 COD、氨氮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调剂；烟粉尘：0.238 吨/年、VOCs：0.054 吨/年、二氧化硫：0.04 吨/年、氮氧化物：0.187 吨/年，需要申请总量替代，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工艺、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7月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04)



附件六：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5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BB-KC-CZ-B20240826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油类沾染物	3	焚烧	桶装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4	焚烧	袋装
3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油类沾染物	3	焚烧	袋装
合计				10		

2、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壹仟叁佰伍拾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2025年8月22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处置完毕结清款项时抵作实际处置费。如处置后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尚有剩余的，则乙方将于保证金有效期至到期后扣除剩余保证金金额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1350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税率为 6%），剩余保证金将于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但如由于乙方无合理理由拒收甲方危废导致未形成处置关系的，乙方承诺退还全额保证金。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4、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按 500 元/吨乙方所派车辆装载量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需要对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入其他杂物、废物。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同时，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驶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 6、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7、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8、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按约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已发生的处置费及违约金等各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 值、水分、灰分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或处置危废的，应及时通告甲方，收运安排相应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①进行；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6 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区域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3000

网址：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电话：0552-2812959

传真：0552-2812959





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30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付款80-100万元，未付清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60个自然日内付清。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账户：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帐号：070667885112010008127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 4、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 5、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4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包括差旅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③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42200

乙方: 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邮编: 233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或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部门: 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行: 建设银行蚌埠龙湖支行

联系电话: _____ 帐号: 34050162680800000530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地址: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33000
网址: 电子邮箱: 240989886@qq.com
电话: 0552-2812959 传真: 0552-2812959





合同附件：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致：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桶装	3	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4	1350	
3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袋装	3	1350	
说明	<p>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6%增值税税率和运输费用。</p> <p>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清处置费。</p> <p>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u>BB-KC-C7-B20240826001</u>）的结算依据。</p>					

甲方盖章：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危险废物运输承揽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马鞍山懿鼎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4年08月23日签订合同《危险废物运输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原合同编号：YD-20240823-2

鉴于甲方有危险废物：废液压油需要交由乙方运输承揽。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对合同第一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运输车辆、及时完成甲方年度货物(危险废物运输务)”作出以下增加：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150	按实际运输重量计算，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每次拉运的重）

二、废液压油的价格详情如上述表格价格

三、其他

- 1、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 3、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章）：

马鞍山懿鼎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0日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补充)合同

委托方: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补充) 合同编号 BB-KC-CZ-B20241210005

根据原合同编号 BB-KC-CZ-B20240826001, 现补充增加处置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1	1350	
说明	<p>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 即单价包含 6% 增值税税率。</p> <p>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 由甲方确认无误后, 开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处置费。</p> <p>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p> <p>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u>BB-KC-CZ-B20241210005</u>) 的结算依据。</p>					

注: 条款以原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MA8N4CUE2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滨河路1
2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N4CUE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5日至2029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127270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年12月05日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127270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1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236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蔡冬冬	电话 Telephone	159 8833 9968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11.27~2024.11.2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11.27~2024.12.04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董维、罗鹏、李方、刘刚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编制: 张泽良 审核: 敬伟 签发: 孙陶 检测单位盖章: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127270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1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236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蔡冬冬	电话 Telephone	159 8833 9968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11.27~2024.11.2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11.27~2024.12.04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董维、罗鹏、李方、刘刚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 张泽良</p> <p>审核: 敬伟</p> <p>签发: 孙陶</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p> <p>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p> </div> </div>			

安徽顺诚达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127270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1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41 SCDYQ2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290 SCDYQ0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7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350
		—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351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127270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11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2 天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切割废气 1#出口 5◎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2	切割废气 2#出口 6◎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3	切割废气总出口 7◎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4	抛丸废气总出口 8◎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5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4 批/天, 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污水出口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批/天,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		

15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127270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1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27		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5 (15.3℃)	7.3 (15.4℃)	7.2 (15.4℃)	7.3 (15.3℃)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145	199	1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8	29.1	37.8	33.8
氨氮	mg/L	7.76	7.27	8.03	7.64
悬浮物	mg/L	43	41	45	50
动植物油类	mg/L	0.78	0.76	0.74	0.74
采样日期: 2024.11.28		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17.6℃)	7.2 (17.3℃)	7.1 (17.4℃)	7.3 (17.5℃)
化学需氧量	mg/L	191	155	203	1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4	31.4	38.9	34.9
氨氮	mg/L	7.85	8.16	7.85	7.31
悬浮物	mg/L	47	52	49	53
动植物油类	mg/L	0.78	0.76	0.77	0.76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127270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切割废气 1#出口 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1.2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3.7	23.9	2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0	3.09	3.0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395	1266	1233
颗粒物	mg/m ³	5.3	5.8	6.1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监测点位	切割废气 2#出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1.2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2.8	22.6	2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9.53	9.84	10.0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915	4037	4143
颗粒物	mg/m ³	6.5	6.8	6.2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6
以下空白				
备注	—			

一境专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127270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1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切割废气总出口 7◎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1.2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1.4	21.6	21.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14	13.48	13.2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409	5562	5485
颗粒物	mg/m ³	5.4	6.3	5.7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5	0.031
监测点位	抛丸废气总出口 8◎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1.2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测点排气温度	°C	14.2	14.3	14.1
测点排气速度	m/s	8.07	7.74	7.8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610	2509	2544
颗粒物	mg/m ³	6.2	6.8	5.7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4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127270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1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切割废气 1#出口 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1.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3.2	24.1	24.4
测点排气速度	m/s	3.50	3.46	3.85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429	1410	1564
颗粒物	mg/m ³	5.4	5.9	5.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监测点位	切割废气 2#出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1.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3.0	22.9	23.1
测点排气速度	m/s	9.82	10.27	9.8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016	4214	4026
颗粒物	mg/m ³	6.1	6.9	6.5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9	0.026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127270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11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切割废气总出口 7◎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1.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1.2	21.5	2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44	13.66	13.6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533	5627	5628
颗粒物	mg/m ³	5.7	5.4	6.1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0	0.034
监测点位	抛丸废气总出口 8◎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11.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测点排气温度	°C	13.6	13.7	13.5
测点排气速度	m/s	7.86	8.17	8.4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549	2647	2731
颗粒物	mg/m ³	6.5	6.8	6.1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7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127270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11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2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侧 1O	厂界东北侧 2O	厂界东侧 3O	厂界东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C	10~11	10~11	10~11	10~11
	气压	kPa	2.5~2.7	2.5~2.7	2.5~2.7	2.5~2.7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02.6	102.6	102.6	102.6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1	275	350	267
			205	306	313	311
			247	292	307	341
			226	333	286	243
采样日期		2024.11.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侧 1O	厂界东北侧 2O	厂界东侧 3O	厂界东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C	9~11	9~11	9~11	9~11
	气压	kPa	2.4~2.5	2.4~2.5	2.4~2.5	2.4~2.5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02.3~102.4	102.3~102.4	102.3~102.4	102.3~102.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31	309	263	248
			211	345	283	296
			215	279	338	330
			242	297	275	265
备注	—					

/ 100000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127270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27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0:10~10:20	62.2	—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1:13~11:23	59.0	—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3:48~13:58	56.1	—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4:06~14:16	61.3	—
采样日期		2024.11.28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09:25~09:35	60.4	—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0:26~10:36	61.1	—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1:30~11:40	59.9	—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2:31~12:41	60.2	—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夜间不生产				

顺诚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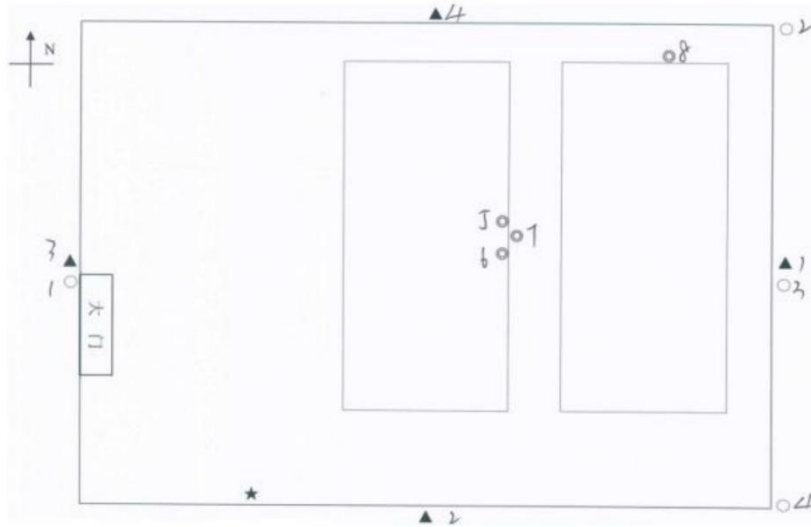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1127270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
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

建 设 单 位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郑复富

联 系 人 蔡冬冬

联 系 电 话 15988339968

邮 政 编 码 242200

邮 寄 地 址 广德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23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236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2]77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项目已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获得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2109-341822-04-01-28918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8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9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4.11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智能仓储 30 套/年、智能化物流系统 30 套/年、码垛机器人系统 20 套/年	24 套智能仓储、24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16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依托广德正欣经编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以上废水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广德正欣经编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	/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抛丸、切割工段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对应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塑、固化烘干工段颗粒物、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阶段性验收，①抛丸工段粉尘采取密闭收集，设备滤筒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②切割工段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
	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边角料、废焊材及焊渣、废包装材料、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清单中要求；沾染切屑液的边角料妥善处理满足豁免条件后交相应单位回收利用；喷塑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焊材及焊渣、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焊材及焊渣、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动的情况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	暂未配套，阶段性验收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危废种类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实际产生为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	实际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导致项目新增危废种类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	无量溪河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切割工段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分别经两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抛丸工段粉尘采取密闭收集,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抛丸工段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	
切割工段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满足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远离厂界，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焊材及焊渣、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焊材及焊渣、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固废种类	去向
---	------	------	----	----	-----	------	----

号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	10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SW17	/	4	一般固废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焊材及焊渣	焊接工序	SW17	/	0.2		
4	金属收集灰和废钢丸	抛丸工序	SW17	/	70		
5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SW17	/	0.5		
6	废包装桶	润滑油、切削液使用后	HW49	900-041-49	0.002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环保装置	HW49	900-039-49	0		
8	含油金属屑	使用切削液的机加工工序	HW09	900-006-09	0.2		
9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2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使用后的废弃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11	废油桶	物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2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 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11月27日监测结果: pH值为7.3-7.4,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类最大值为175mg/L、34.1mg/L、7.68mg/L、45mg/L、0.76mg/L, 11月28日监测结果: pH值为7.2-7.3,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类最大值为183mg/L、35.4mg/L、7.79mg/L、50mg/L、0.77mg/L, 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 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市第

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切割工段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分别经两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6.3\text{mg}/\text{m}^3$ 和 $0.03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抛丸工段粉尘采取密闭收集，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6.8\text{mg}/\text{m}^3$ 和 $0.01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3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2.2\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焊材及焊渣、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焊材及焊渣、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总量控制

故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 $0.1152\text{t}/\text{a}$ ；生活污水中 COD 和氨氮纳入广德

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调剂。

6、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1 月 20 日，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236 号（119 度 26 分 51.752 秒，30 度 54 分 40.593 秒）。购置带锯床、摇臂钻床、圆锯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工程，由于本项目部分生产设施暂未配套，现已阶段性建成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现生产能力 24 套智能仓储、24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16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236 号，项目已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获得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2109-341822-04-01-289183）2022 年 6 月委托委托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2]77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调试试生产，2024 年 7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22MA8N4CUE2T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年产 30 套智能仓储、30 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 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阶段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环境保护措施

1、环评“抛丸工段粉尘采取密闭收集，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实际“抛丸工段粉尘采取密闭收集，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环评“切割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实际“切割工段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分别经两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

2、环评危废种类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实际产生为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由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切割工段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分别经两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抛丸工段粉尘采取密闭收集，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为各生产线、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焊材及焊渣、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焊材及焊渣、金属集尘灰和废钢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11月27日监测结果：pH值为7.3-7.4，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类最大值为175mg/L、34.1mg/L、7.68mg/L、45mg/L、0.76mg/L，11月28日监测结果：pH值为7.2-7.3，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类最大值为183mg/L、35.4mg/L、7.79mg/L、50mg/L、0.77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切割工段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分别经两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4#)高空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6.3mg/m³和0.0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抛丸工段粉尘采取密闭收集，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6.8mg/m³和0.01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3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2.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 0.1152t/a；生活污水中 COD 和氨氮纳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调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8 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广德汇之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30套智能仓储, 30套智能化物流系统, 20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蔡春梅	广德汇之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330421198108165971	13819558177		
成员						
专家组						
张兴忠	阜阳市研研所(退休)	高工	34250119601020279	13965653138		
何小艳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四一地质队	高工	410323198810142021	15205634580		
肖明	宣城清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501199110107410	18013485711		

评审时间:

六、后续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5年01月18日，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套智能仓储、30套智能化物流系统、20套码垛机器人系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2条：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我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巡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我公司重新规范张贴危险废物仓库标识、标签、台账，并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详见P0）；

广德安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8日

七、验收公示